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13052号

被处罚单位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
违法事实: 1. 矿井未按照规定组织防爆电气设备每月一次的防爆检查, 仅由各区队代做; 2. 矿井有一根入井的 10kV 电缆未进行泄漏和耐压试验 以上事实违反了 1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; 2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, 依据 1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; 2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分别 1. 给予警告, 对煤矿处二万元罚款; 2. 给予警告, 对煤矿处二万元罚款。合并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(¥40,000.00) 警告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交银行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 一份存档。